

证券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何志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股份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1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160股。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海德曼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1日